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建議

(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

(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及10%；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使用。該等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8,363,708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4,836,370股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8,363,708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89,672,741股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由授予發行授權起計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之前已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時寄發)，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鍾天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富兒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吉林先生、杜宏偉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退任，前提是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董事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重新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上次於同日出任或連任為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袁富兒先生及胡性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上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留意到根據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袁富兒先生、胡性龍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符合提名及重選資格後，董事會已議決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重選的推薦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亦考慮林長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林先生於會計學方面的專長以及彼等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及參照其中所載指引，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期間(惟有關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之書面通知，其內容表明

董事會函件

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並發出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二零二二年年報之副本已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袁富兒

袁富兒先生(「袁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袁先生於江西醫學院畢業，主修醫學。袁先生為商人，在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合正」)。除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外，深圳合正已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金融業務、醫學業務以及酒店及旅遊業務。袁先生為深圳合正之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袁先生為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袁先生之為期三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袁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港元之薪酬。袁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21,580,51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之321,580,510股股份權益中之權益。袁先生為胡先生的姻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袁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胡性龍

胡性龍先生(「胡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合正之副總裁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深圳市合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此外，彼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26)。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胡先生之為期三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胡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港元之薪酬。胡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胡先生為袁先生的姻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林長盛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現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級顧問，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有一定的了解。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股份分別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多家公司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即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佳兆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林先生之為期三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林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林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8,363,70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在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倘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44,836,37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以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此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所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321,580,510	71.72%	79.69%

基於此等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9.69%。據董事所知及所信，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知悉有關增幅將致使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49	0.181
五月	0.248	0.248
六月	0.350	0.248
七月	0.340	0.320
八月	0.425	0.241
九月	0.290	0.275
十月	0.280	0.275
十一月	0.280	0.275
十二月	0.280	0.20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50	0.235
二月	0.280	0.229
三月	0.300	0.20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0	0.160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富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性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而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所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5(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由授予該授權起計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惟此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第5(B)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8. 上述決議案第5(B)項將授予董事的授權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9. 倘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政府公佈「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strate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林長盛先生